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富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複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